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4 年度

第 1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7 樓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育民

記錄：巫淑貞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雖然是每年度例行性召開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但我們知道政風室每年都會針對例行性的業務，挑選幾個進行專案稽核，同時作出興革建議事項提供業務單位改善；大家發現問題就應立即改善。

另外因為我們是第一線的服務機關，難免與民眾有較多的接觸，我們知道近幾年來市府每隔一段時間都會有廉政事件的發生，但很慶幸本處並沒有任何廉政事件的發生，代表本處稅務風紀很好；我們在歷次的處務會議中都有表揚主動登錄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的同仁，請各位主管回去後代我表達感謝之意。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104 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三）政風室口頭補充報告

1. 有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等案件，為便利日後之相關佐證，請同仁及各級主管於該等表格核章時能加註日期及時間。
2. 市府自 101 年 7 月起推動銅鏡專案，本專案仍持續進行中，自行列管案件人員，請單位主管持續注意並避免指派與出納等有關現金保管之業務。

主席裁示：

1.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與口頭補充報告洽悉。
2. 另本處銅鏡專案列管人員，請所屬各科室主管注意儘量不讓其經手相關現金作業。

三、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一）104 年度娛樂稅稽徵作業專案稽核報告。（政風室）
- （二）娛樂稅臨時公演代理售票票券查核案例分析。（消費稅科）

主席裁示：

1. 今年政風室的例行性專案稽核，碰巧遇上八仙氣爆案，其實本處核課娛樂稅的稅目，為實徵淨額最少的稅目，1 年約有新台幣 2 億元的稅收，但卻是與業者最有接觸及裁量空間之稅目；在此需提醒第一線的承辦同仁注意不要收受娛樂及公關公司的公關票，以免產生不必要的困擾。
2. 另娛樂稅統一使用明細表的格式規範對象為代售票務的業者，但其使用的系統都不一樣，是否有辦法統一配合？又本案是否應向源頭建議財政部或文化部來統一規範？

消費稅科瞿科長美玲：

明細表目前是採用兩廳院的格式去作，但一般其他的代徵公司並未如此詳盡，我們將在本(10)月 22 日由財政部在基隆召開的第 16 次全國會議中提出討論，建請由財政部進行統一規範及明細表的必備欄位。

四、提案討論：

- （一）第 1 案：重申本處員工如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確實遵守「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主席裁示：

本府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在今年4月間有進行修正，眼下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單位及分處務必注意，於辦理年終尾牙場合應避免讓廠商進入。

決 議：照案通過。

- (二) 第 2 案：請各業務單位查核代理售票公司產出「臨時公演娛樂票券使用情形明細表」與查報資料，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符或短漏報情事之業者，應列入次期選案查核對象，持續追蹤列管至改善止。

主席裁示：

請同仁賡續按照稽徵處手冊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三) 第 3 案：各單位辦理採購業務，除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分別採購規定外，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請依現有採購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四) 第 4 案：請加強辦公廳舍之維護及管理，於廠商施工、人員清潔工作或易發生危險之設備及地區，應注意防護措施，並適時放置警告標語，以確保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

主席裁示：

本處及分處有部分辦公廳舍老舊，難免會有部分狀況發生，像今年三重分處就有一面牆倒壓

民眾的車輛，致造成相關理賠事項；雖因颱風事件難以預防及避免，惟當發生時仍請同仁注意儘快處理、減緩影響層面並與保險公司及早協商；本次事件因三重分處會同行政室儘速處理，才能有效防範事件擴大。

決 議：照案通過。

- (五) 第 5 案：為確保委外作業個人資料之安全，建請採購主辦單位加強對於有疑慮之項目進行實地之查核，並填寫「委外廠商作業涉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檢核表」。

資訊科沈科長子毓補充說明：

本案在確保個資案例發生時，可作為管理單位有善盡個資保護的佐證；請採購需求單位向行政室提交期中或驗收時，如有涉及個資委外的情事，務必請附上個資安全維護檢核表。

主席裁示：

本處因機關屬性，業務上經管很多個人資料，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已通過，應善盡保護責任，如未善盡保護責任，則會衍生相關賠償問題。

決 議：照案通過。

- (六) 第 6 案：為確保同仁及民眾進出本棟大樓之安全，避免於行進間遭高處摔落物砸中受傷，建請禁止本處同仁(含板橋分處)將盆栽及魚缸等物品置放於任一樓樓層之窗臺外側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除總處外，所屬分處現今管有之建築一併

適用，請各單位(分處)配合辦理。。

決 議：修正通過。

五、臨時動議及決議事項：

政風室王主任芳蘭：

建立洽公民眾進出機關辦公區管制措施

說明：本府政風處 104 年 10 月 14 日新北政三字第 1041951640 號函，為避免同仁承辦業務受不當干擾及民眾任意進入辦公區域翻閱公文等不必要之疑慮，請各機關應依據業務屬性及機關環境，評估建置補強相關洽公管制措施。

具體措施：

1. 設有接待櫃台之各分處及各單位：

洽公民眾、廠商不得進入辦公區域，承辦人員應在櫃台接待區內會晤洽公民眾。監視器範圍並應包含櫃檯。

2. 未設接待櫃台之單位：

視辦公空間設立會客接待區，如有洽公之民眾或廠商，由承辦人員引導至會客接待區，離開時並引導至門口。避免民眾或廠商自行進出並隨意停留辦公區域。

主席裁示：

本處及所屬分處業務大部分為臨櫃業務，難免會遇到幾個不理性的民眾，所以應儘量避免讓民眾停留辦公空間；如以上政風室所提具體的措施各位沒有意見的話，請配合依政風室意見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六、主席結論：

本處在財政部歷年的稅務風紀考核的評價都很高，稅務風紀及政風業務在其甲組的考核都名列前茅；另本府在連續 2 年所辦理之廉能評鑑，都獲四大標竿機關之一，說明本處在廉能方面的表現，都確實比其他機關更好，所以在此除向政風室表達謝意以外，並且謝謝各位的努力。

七、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